

臺東縣關山鎮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

關鎮民字第 3270 號函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

關鎮民字第 0910003234 號函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14 日

關鎮民字第 0990006875 號令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關鎮民字第 1030002941 號令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關鎮民字第 1100006208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關山示範公墓為公園化公墓及各里公墓為一般公墓)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及納骨塔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 一、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 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
- 三、以上墓基之申請不得跳排越立選擇使用，應避免妨礙他

人營葬，並按開放區域先後順序使用。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積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本公墓之墓碑，基高度型式應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統一樣式辦理，不得擅自擴張或施設未經許可之構造物。

但如欲在原墓地修墓時，仍向本所申請許可後，始得修建，但無須再繳費，倘若由異地（轄內墓地）遷葬使用新墓基者得再向本所重新申請許可並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後始得遷葬（建）。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本公墓墓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各一份，向本所申請「公墓使用勘界申請書」並繳納使用費後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埋葬事宜，非經本所核發「墓地使用許可證明書」者不得任意埋葬。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依照本辦法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標準：

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及起掘後廢棄物清理及整地費伍仟元，合計貳萬元整，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及起掘後廢棄物清理及整地費貳仟元。

二、 一般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標準：(包括德高一、二、電光、月眉之公墓)

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及起掘後廢棄物清理及整地費伍仟元，合計壹萬元整。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使用費新台幣伍仟元及起掘後廢棄物清理及整地費貳仟元。

三、 本鎮轄區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四、 本鎮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連同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及公墓使用勘界申請書各一份向本所申請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

選擇；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無名屍體使用墓基者亦同。

五、設籍本鎮十五足歲以下兒童死亡申請使用者，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九條 本鎮居民之身份認定標準如下，未符合下列規定而申請使用墓基者，依本自治條例各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五十收費。

一、死亡時或生前預購時設籍本鎮。

二、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者。

三、申請人曾設籍本鎮二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比照本鎮居民之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期間及親屬之認定：以戶籍機關之登記為準。

第十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應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如於期限內不動工使用，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於期限內申請註銷，所繳納之使用費應予全數發還。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自行掘乾洗骨曬乾消毒，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並繳納骨塔使用費後寄放納骨塔

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墳墓設署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至三年再起掘洗骨。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延後一至三年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第十三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塔者應檢附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各一份，向本所申請「納骨塔使用申請書」並繳納使用費後領取「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明書」，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進塔事宜。

前項申請暫放核准期間由本所依所附資料酌情裁量之，最長期間不得逾二年；所繳遷移保證金（依納骨塔第二層收費標準辦理並內含加寄放費）係確保寄放期滿民眾自行遷出之用本所不負任何保管責任，於期滿自行遷出時予以退回，逾期未遷出者沒入之，經通知始自行遷移者亦同；所稱寄放費按月收費每月壹佰元（不足一個月部份以一個月計）於寄放期滿遷往他鄉鎮入塔時自遷移保證金內扣繳之，入本鎮公墓納骨塔者不予扣繳，依規定收費。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納骨塔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應限於一個月內使用，如於期限內無法安置者，取消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於期限內申請註銷，所繳納之使用費應予全數發還。

第十五條 本鎮核准使用本公墓納骨納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洗骨罈分層次收費：第二層每具新台幣貳萬元，第三層每具新台幣壹萬捌仟伍佰元，第四層每具新台幣壹萬柒仟元，第五層每具新台幣壹萬伍仟伍佰元，第六層每具新台幣壹萬肆仟元，第七層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第八層每具新台幣壹萬壹仟元。
- 二、 骨灰罈分層次收費，第二層每具新台幣壹萬元，第三層每具新台幣玖仟元，第四層每具新台幣捌仟元，第五層每具新台幣柒仟元，第六層每具新台幣陸仟元，第七層每具新台幣伍仟元，第八層每具新台幣肆仟元。

第十六條 納骨塔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

第十七條 本鎮居民之身份認定標準如下，未符合下列規定而申請使用墓基者，依本自治條例各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五十收費。

- 一、 死亡時或生前預購時設籍本鎮。
- 二、 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者。
- 三、 申請人曾設籍本鎮二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及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比照本鎮居民之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期間及親屬之認定：以戶籍機關之登記為準。

第十八條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人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連同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及納骨塔使用申請書各一份向本所申請使用納骨塔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之塔層、塔位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第十九條 凡欲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於本公墓無主納骨塔者，得免費使用，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者後始准放置。

第四章 管理

第廿一條 本公墓設置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納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一、 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二、 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進塔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指定位置骨罈等事項。
- 三、 墓園內及納骨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四、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宜。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廿二條 公墓、納骨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公墓：
 - 墓基編號
 - 埋葬年、月、日
 -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籍貫、住址
 - 與通訊處所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二、 納骨塔
 - 骨罈編號

進塔年月日

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廿三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 偷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飼禽畜
- 四、 掘起泥土、侵佔墾地
- 五、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廿四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廿五條 洗骨應由起掘人進行消毒，起掘後廢棄物及整地，由本所辦理。

第廿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墓主逕行整修。

第廿七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廿八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鎮公所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末遷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未依本辦法領取「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末遷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墓收入應納入本所總預算，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第三十一條 安置於納骨塔之骨罈（或骨灰）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遭到損毀，本所不負責。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並呈報台東縣政府轉省政府社會處核備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也同。